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函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《关于宜兴环建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拟为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查、核对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宜兴环建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拟为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陆郝安 陆剑秋 张俊民 周 红

2017年9月10日